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沈政公领发〔2016〕1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16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要任务明细表

一、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的工作任务

序号	任务事项	工作要求	公开载体	完成时限
1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拟定部门在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征求公众意见，征集意见结束后公开意见采纳情况。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各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	7月底前启动 长期推进
2	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1.有关会议包括涉及公众和法人利益的各区县（市）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业务会议及市政府部门相关会议； 2.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会议信息，列明列席会议的社会人员； 3.各区县（市）政府年内至少5次邀请社会人员列席相关会议。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各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	7月底前启动 长期推进
3	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公开执行情况	1.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集中公开相关工作任务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2.每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各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	9月底前启动 每季度发布 长期推进
4	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1.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须在本单位政府网站开设专题专栏，发布相关信息； 2.市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网站专题信息进行整合，建立专题专栏； 3.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还可通过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汇编等方式发布信息。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各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专题、政策汇编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序号	任务事项	工作要求	公开载体	完成时限
5	具有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1. 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说明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 3. 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网站要设立专栏，发布相关信息，市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对相关网站信息进行整合。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各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	9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6	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1. 牵头起草部门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应注重运用图表图解、影音资料、专题访谈、动漫动画等更加直观的形式展示； 2. 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对重大政策进行解读，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政策不少于1次； 3. 邀请专家学者参与政策制定、文件起草等，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发挥专家解读政策作用； 4. 各级政府办公室协调本地区电视台在综合新闻中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各级政府部门积极通过此栏目解读政策。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各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	长期推进
7	做好领导信箱群众来信、《人民网》网民留言以及《民心网》群众诉求的收集、整理、转办、督办和回复工作	1. 通过政府网站公开领导信箱群众来信、《人民网》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2. 通过《民心网》公开群众诉求办理情况。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各区县（市）政府门户网站、民心网	长期推进
8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	1. 组织专门力量监测本地区、本系统舆情，遇到重大事件、重要舆情，要第一时间向本级和上级政府报告； 2. 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作为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查明情况，落实整改，联系新闻媒体积极回应，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新闻媒体	长期推进

序号	任务事项	工作要求	公开载体	完成时限
9	做好政府工作宣传	1. 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面向本地区的重点工作媒体吹风会； 2. 创造条件安排中央、省、市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 3. 县级以上政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市政府宏观经济、社会服务部门设立专职新闻发言人。 4. 市政府各部门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稿要在本部门网站发布。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各区县（市）政府网站、新闻媒体	长期推进
10	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	1. 在政府网站“政策文件”类栏目公开文件清理结果信息； 2. 对政府网站上公开的文件标注文件有效性。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各区县（市）政府网站	8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11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	按照3年内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目标，各级政府政务公开部门要制定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市政府各部门要制定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长期推进

二、市政府部门牵头落实的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序号	任务事项	工作要求	公开载体	完成时限
市政府办公厅	1	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工作	1. 加强日常工作指导； 2. 组织对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 3. 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 4. 及时向省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年底前完成
	2	制定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具体办法	组织教育、卫生计生、水电气暖、交通、通信、社保、环保、农业农村、文化、体育、科技、金融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相关办法。		7月底前启动
	3	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等工作制度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情况，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6月底前启动 长期推进
	4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1. 制定全市政府网站发展指引； 2. 加快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 3. 推进各级政府网站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协调联动； 4. 按照全国第一次政府网站普查标准，加强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常态化检查； 5. 组织取消县级政府部门、乡镇（街道）网站，将其整合到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取消信息量少、无专职人员更新维护的市政府部门网站，将其整合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		长期推进
	5	办好政府公报	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并做好网上发布工作。	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	长期推进

牵头单位	序号	任务事项	工作要求	公开载体	完成时限
市发展改革委	1	推进“信用沈阳”网站建设	组织各级政府网站做好与“信用沈阳”网站的连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信用沈阳”网站	长期推进
	2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1. 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围绕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及时发布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以及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 2. 市发展改革委网站集中公开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审核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市政府有关部门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3	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设置专栏，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及时公开成熟的PPP项目信息，包括资本参与方式、回报机制、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合同和重大变更或终止实施情况等。	市发展改革委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4	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及功能，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长期推进
	5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指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6	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信息公开	1.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列明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实行常态化管理、及时更新； 2. 公开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信息； 3. 推动具体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	市发展改革委网站、执收单位收费场所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7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指导各级物价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	序号	任务事项	工作要求	公开载体	完成时限
市教育局	1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1. 及时公开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中小学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程序、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信息； 3. 在市教育局网站设置专栏，组织高校公开预决算信息。	市教育局网站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2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	1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服务公开	市公安局网站设置专栏，公开户籍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相关配套政策，明确不同城市或地区户口迁移程序和落户条件等具体要求，并做好政策解读，会同有关部门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信息。	市公安局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2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监督各级公安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市民政局	1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1. 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2. 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 3. 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市民政局网站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2	推进减灾救灾信息公开	每月发布全市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	市民政局网站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3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监督各级民政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	序号	任务事项	工作要求	公开载体	完成时限
市财政局	1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组织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公开预决算信息，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市政府各部门网站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2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会同税务部门，发布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减免政策等信息。	市国税局网站、市地税局网站	长期推进
	3	公开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列明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实行常态化管理、及时更新。	市财政局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4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发布招聘信息	每周公开高校全程抓就业创业活动信息公开、国有企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	长期推进
	2	发布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设置专栏，做好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的公开和解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3	推进职业资格信息公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设置专栏，公开全市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明确职业资格名称、设立依据、认定办法等，保持动态更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4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	序号	任务事项	工作要求	公开载体	完成时限
市环保局	1	加强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每日通过电视台天气预报栏目、沈阳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发布城市空气质量预报，细化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筑措施等内容。	市环保局网站、新闻媒体	长期推进
	2	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	1. 依法向社会公开重点排污单位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 做好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	市环保局网站	长期推进
	3	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集团，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市环保局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4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监督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市房产局	1	推进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	督促基层房产部门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建设进展情况公开工作，在棚户区发布和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	棚户区宣传栏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2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	督促基层房产部门公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并及时公开农村危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情况。	农村公示栏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3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	1. 组织区县（市）房产部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具体建设项目信息和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 2. 公开和更新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等信息； 3. 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4. 市房产局网站要设置专栏，集中公开相关信息。	市房产局网站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4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指导各级房产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	序号	任务事项	工作要求	公开载体	完成时限
市农委	1	推进扶贫信息公开	1.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 2. 组织各级扶贫部门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 3. 公开社会组织扶贫捐赠信息。	辽宁扶贫网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2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监督各级扶贫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市卫生计生委	1	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	健全公开目录，在医疗机构公示栏、查询系统等公开院务信息。	医疗机构公示栏、医疗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2	依法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开工作	组织各市做好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公开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	市卫生计生委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3	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第一时间发布法定传染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防控信息。	市卫生计生委网站	长期推进
	4	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配合市环保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用户水龙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市环保局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5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监督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市审计局	1	推进审计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可公开的审计报告、报告等，并做好相关解读。	市审计局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2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监督各级审计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	序号	任务事项	工作要求	公开载体	完成时限
市国资委	1	推进国有企业运营信息公开	在市国资委网站设置专栏，公开市属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	市国资委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2	推进国有企业监管信息公开	在市国资委网站设置专栏，公开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以及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市国资委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3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监督各级国资部门做好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7月底前完成
市地税局	1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配合市财政局，发布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减免政策等信息。	市地税局网站	长期推进
市工商局	1	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	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	长期推进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	公开食品药品监管、食品监督抽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和专项执法检查信息，及时发布消费警示信息和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2	加强指导监督	制定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7月底前完成
市国税局	1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配合市财政局，发布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减免政策等信息。	市国税局网站	长期推进
市行政审批局	1	推进市网上审批平台建设	建成市县统一的、以网上审批系统为核心，兼备电子监察功能的网上审批平台，实现全市所有非涉密的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和集中监管。	市政府门户网站	年底前完成
市水务集团	1	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配合市环保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供水厂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市环保局网站	7月底前启动 年底前完成 长期推进

